

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學院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規定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一、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；
 - 二、各學系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一人；
 - 三、學生代表二人，台北校區一人；台南校區一人。各由台北、台南兩校區本學院所屬各學系系學會會長互為推舉產生之。
- 各學系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校課程委員會之訂定事項，設計、規劃與檢討修正本學院各學系共同課程：包含課程大綱、課程結構、先修或擋修課程之認定及相關課程之銜接；
 - 二、協調院內跨學系之課程、學程；
 - 三、審議院內各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；
 - 四、其他院訂課程、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紀錄須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與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